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小字第4802號

原告 周執中

被告 許文德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3,824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90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林俊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辜莉雯

賠償項目/金額附表

項目	原告起訴請求金額 (單位：新臺幣/元)	本院判賠金額 (單位：新臺幣/元)

113年1-4月之社區管理費	11,424元	同左
冷氣管路清洗費	12,500元	同左
油漆費	36,500元	同左
更換沙發椅腳費	1,000元	400元(須扣除折舊)
室內清潔費	15,000元	10,000元(雖無單據可證，惟原告已證明受有損害，爰酌定適當之賠償金額)
化妝台	6,000元	3,000元(須扣除折舊)
合計		73,824元